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以下简称“董事会”）对建立和维护充分的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负责。

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目标是保证财务报告信息真实完整和可靠、防范重大错报风险。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因此仅能对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董事会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对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进行了评价，并认为其在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有效。

董事长：韩铁林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3 月 28 日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相关情况

一、企业基本情况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 1996 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管字（1996）年 378 号文批准，由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以下简称“中储总公司”）下属天津公司的六家独立法人单位发起设立，公司股票于 1997 年 1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1998 年 11 月本公司经批准更名为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120000000002074。

注册地址：天津市北辰经济开发区开发大厦。

公司总部位于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六区 18 号楼。本公司及子公司（统称“本集团”）主要从事商品储存、物资配送、货运代理、商品销售等，属交通运输仓储业。

本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二、董事会对报告真实性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营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本次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由董事会领导，成立内部控制评价小组，组织实施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内部控制评价小组由公司董事会、管理层、风险管理部和相关职能部门抽调人员组成。公司风险管理部负责具体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评价的内容围绕着公司内部控制五要素，即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以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下简称《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中的内容进行，通过制定内部控制评价程序，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全面评价，包括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

在评价过程中，风险管理部及时向评价小组汇报评价工作的进展情况，评价小组对评价的方法、标准、程序以及评价的初步结果进行讨论，必要的时候，评价小组针对专业问题需要向外部专家寻求帮助。对讨论后的结果，风险管理部编制最终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对外披露。

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与执行情况也是本次评价工作的重点，在公司治理方面，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管理、薪酬与考核、审计、提名 4 个专业委员会，并相应制定了各委员会的《工作细则》；在风险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风险事务管理暂行办法》和《风险报告制度》等规定；在金融物流业务方面，公司重新修订完善了《金融物流业务管理办法》、《金融物流业务授权及审批管理办法》和《金融物流业务合作方管理办法》等 8 项制度，形成了金融物流业务管理制度体系；在贸易业务方面，公司对原有的管理制度，如《贸易业务管理办法》、《贸易合作方管理办法》和《采购业务管理办法》等文件进行了一定的修改和补充，使管理制度更加体系化、规范化；在人力资源管理方面，公司修订了《劳动合同管理办法》、《员工奖惩管理办法》和《员工考核管理办法》等 12 项制度，使公司人事管理更加科学化。

在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方面，公司风险管理部对各业务流程进行了切片筛查，在可能存风险的环节，设置了风险指标和预警值，并通过向各业务管理部门和系统收集风险指标数据，对经营管理过程中出现的情况出具了《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和《年度综合风险管理报告》，对于突发事件，风险管理部会不定期出具专项风险管理报告；公司贸易管理部也通过贸易大检查、细化库存管理等活动，排查贸易内控环节中存在的问题，对于异常情况及时进行了纠正，保证了贸易活动的安全性、规避了市场风险；公司物流管理部 and 质押管理部，加大了对业务基础管理的力度，通过举办综合物流考评、理货员知识培训、质押监管员竞赛等活动，使公司各业务内控管理活动水平持续提高。

四、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

本次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是根据《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以下简称《评价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五、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本次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根据评价小组所掌握的情况来确定，所涵盖的被评价单位包括公司总部、5 家事业部、33 家分公司以及 11 家控股子公司。

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包括：内部环境、风险评估、组织结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内部信息传递、资金运营、投资、融资、业务模式、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会计核算、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突发事件管理、信息系统、企业文化、社会责任等内容。

上述业务和事项的内部控制涵盖了公司当前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六、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公司根据《基本规范》和《评价指引》的要求，严格按照内部控制评价办法规定的程序，有序的开展了内部控制评价工作。采用的内部控制评价程序具体包括：制定内控评价方案、组织评价工作组、实施评价工作与测试、认定控制缺陷、汇总评价结果、编报评价报告等环

节。

公司的内控评价工作从 2012 年 1 月 30 日开始,由董事会授权风险管理部制定评价工作方案,方案中明确了评价范围、工作任务、人员组织、进度安排和费用预算等相关内容,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在确定评价小组成员的构成时,充分考虑了其独立性、业务胜任能力和职业道德素养等因素,从管理层和各相关职能部门中抽取熟悉情况、参与日常监控的负责人及业务骨干来参加。

为了支持评价工作与相关测试的有效进行,公司建立了全面文档记录,包括风险控制矩阵文档、流程图文档及审批权限表文档等,详细的工作底稿的编制,有助于评价小组了解各主要业务领域的流程和识别相关的风险点。在评价过程中,评价小组根据掌握的情况确定检查重点和抽样数量,进行分工和测试。对于采用的评价方法,评价小组综合运用个别访谈、问卷调查、专题讨论、穿行测试、实地查验、抽样检查和比较分析等方法 and 手段,充分收集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证据,如实填写评价工作底稿,研究分析内部控制缺陷。另外,评价小组还建立了评价质量交叉复核制度,有关评价结果应由评价小组负责人严格审核确认,并与被评价单位进行通报,在提交董事会前得到被评价单位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

总之,公司内部控制评价采用的评价程序和方法是适当的,获取的评价证据是充分的。

七、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情况

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对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的情况,以公司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为基础,公司风险管理部进行综合分析后提出认定意见,公司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审核后予以认定最终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并分别从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角度,按其影响程度划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重大缺陷(也称实质性漏洞),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严重影响内部整体控制的有效性,进而导致企业无法及时防范或发现严重偏离整体控制目标的情形。

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一般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导致企业无法及时防范或发现严重偏离整体控制目标的严重程度依然重大,需引起管理层关注。

一般缺陷,是指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外的其他缺陷。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1) 定性标准

出现以下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 (1) 控制环境无效;
- (2)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行为;
- (3) 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4)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后未加以改正；
- (5) 公司经营层和相关职能部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 (6) 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2)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leq$ 错报	营业收入总额的 $0.2\% \leq$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0.2%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利润总额的 $5\% \leq$ 错报	利润总额的 $2\% \leq$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2%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资产总额的 $0.5\% \leq$ 错报	资产总额的 $0.2\%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2%
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 \leq$ 错报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2\% \leq$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2%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1) 定性标准

出现以下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 (1) 违犯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 (2) 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
- (3) 制度缺失可能导致系统性失效；
- (4) 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
- (5) 其他对公司影响重大的情形。

2) 定量标准

缺陷认定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重大负面影响
重大缺陷	1200 万以上	对公司造成较大负面影响
重要缺陷	300 万元-1200 万元	或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	300 万元以下	收到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
------	----------	-------------------------

根据上述认定标准，本次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未发现报告期内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八、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公司已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合理、完整、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满足公司当前发展需要，各项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均得到了有效执行。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是有效的。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公司未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鉴于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因此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持续改进内部控制评价，充分发挥内控评价工作机制的效果，以适应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和公司发展的需要，确保公司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是有效的。